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62,708,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科创板转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板至科创板上市的决定》(【2022】87号),上交所同意公司转板至科创板。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本次转板上市股数为237,51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票数量112,35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股票数量125,1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在科创板转板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均为在科创板转板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在科创板转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现有股份数量为162,70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70%。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2020年度分红及转增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158,340,000股增至237,5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160,000股。

自公司2021年度分红及转增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237,510,000股增至308,76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6,05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708,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科创板转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高明先生及李振冰先生承诺:

1、自转板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板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转板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转板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及转板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4、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转板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转板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转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转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转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要求;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2,708,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62,70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70%,限售期为自公司科创板转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 明	127,968,750	41.45%	127,968,750	0
2	李振冰	34,739,250	11.25%	34,739,250	0
合计		162,708,000	52.70%	162,708,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转板上市形成的限售股	162,708,000
合计		162,708,000

注:本次限售股份为公司转板上市所形成,上市流通参照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流程操作。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54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丁兆、黄乾益、杨波、王晓鹏、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1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910,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董事李洲先生因公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敏女士因私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910,3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910,3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910,3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910,3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903,247	99.9988	7,100	0.00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910,3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807,681	99.8183	1,102,666	0.1817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891,447	99.9968	18,900	0.0032	0	0.0000

9、议案名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903,247	99.9988	7,100	0.00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910,3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910,3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7,303,4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296,377	99.9739	7,100	0.0261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303,4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26,200,811	95.9614	1,102,666	4.0386	0	0.0000
8	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27,284,577	99.9307	18,900	0.0693	0	0.0000
9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7,296,377	99.9739	7,100	0.0261	0	0.0000
1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7,303,4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7,303,4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冀蒙、王西巧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18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05月15日、05月16日、0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05月15日、05月16日、0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05月15日、05月16日、0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3	2023/5/24	2023/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2,5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7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3	2023/5/24	2023/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萤石网络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12086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 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注3:提案10属于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注4:提案1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注5: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2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949,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949,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49,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